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发布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相关要求，为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新增）	<p>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新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党委</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由中共大连市中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管理。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中国共</p>

	<p>产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下设党群工作部。</p> <p>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辽宁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安排。</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条 党委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p>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要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订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引用条款的，其序号做相应调整。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8 日